



索 赔 指 南 丛 书

Guides for Compensation Claims

编 写 / 纪 诚

精神损害 索赔指南

索赔流程 直观明了
疑难问题 实例解答



中 国 法 制 出 版 社



索赔指南丛书

Guides for Compensation Claims

精神损害 索赔指南

编写/纪 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神损害赔偿指南/纪诚编写.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1

ISBN 7 - 80182 - 882 - 8

I. 精… II. 纪… III. 精神损害 - 索赔 - 指南
IV. D922.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8731 号

索赔指南丛书

精神损害赔偿指南

JINGSHEN SUNHAI SUOPEI ZHINAN

编写/纪 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10.25 字数/ 236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882 - 8

定价: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也许不慎，您无奈地成为了一名纠纷的当事人。您应该如何找到赔偿人，如何确定哪些项目可以索赔、索赔金额如何计算，如何收集有力证据，如何通过协商、调解、诉讼请求赔偿呢？当不得不因此而陷入一场官司里时，您又应该怎样最大限度地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或者您作为一名司法工作人员在面临纠纷当事人的请求，需要您去秉公处理判定时，您又如何公平判定谁之过呢？本丛书正是为解决以上问题专门撰写，同时本书的编写作者大多都是著名法学院校的法学硕士、法学博士，有的则更是从事多年司法实务工作的法官或律师，他们有较强的法学理论和实务经验。相信该丛书可以在索赔操作和有效索赔路径方面能为您提供一个好的参考。

为了便于读者的查阅方便，该书在结构和体例上特作了一定的设计。其特点在于：

1. 本套丛书的章节基本上都是按照索赔过程的前后顺序来编排的；

①纠纷的概述（使您对纠纷有了一定的法律认识）——②责任的认定（发生纠纷后，何种情况下可以索赔）——③如何确定赔偿主体（谁来负责）——④赔偿项目和金额的计算（索赔时，使您胸中有数）——⑤证据的收集（各种相关证据的收集可以使您在索赔时胜算更大）——⑥纠纷索赔途径（什么样的救济途径可以选择）——⑦索赔过程中会遇到什么样的疑难问题，如何解决——⑧最后附上相关的索赔法律依据和索赔过程中



使用的主要法律文书范本；

2. 我们把索赔中涉及程序的内容，以【流程图】的形式直观地表现出来。这是为了让您能够在短时间内对整个过程中有个大概的了解；

3. 书中表述力求通俗，同时尽可能地列出生动【案例】说明问题，并在一些案例后面对较为重要的问题给以专业【律师点评】，对索赔中的核心内容的疑点难点给以【专家释疑】；以便使您更加准确理解一些艰涩的法律问题；

4. 我们还对一些有价值而又容易忽略的问题给与专业【律师提醒】，并特意做了灰色方框的标志；

.....

我们力争为读者提供最好的服务，但是因水平和资料有限，错误和疏漏总是难以避免，且现实生活又充满着变数。如果在阅读的过程中，您有什么疑问或者批评意见，欢迎来信指正，我们定会及时改进。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直接与我们联系：纪诚（作者）jc1976@163.com，董齐超（责任编辑）qichaodong@chinalaw.gov.cn。



目 录

 精神损害索赔流程图	1
第一章 精神损害赔偿概述	2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	2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范围概述	3
一、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	4
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4
三、人身自由权和人格尊严权	4
四、因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造成对他人人格 利益的侵害	6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条件	6
一、精神损害承担责任的方式	6
二、精神损害赔偿的条件	8
 精神损害赔偿条件示意图	8
第二章 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11
第一节 生命权	11
一、生命权的法律特征和内容	11
二、侵害生命权的民事责任构成	11
第二节 健康权	14
一、健康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4
二、侵害健康权的民事责任构成	16



第三节 身体权	19
一、身体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9
二、侵害身体权的民事责任构成	20
第四节 姓名权	22
一、姓名与姓名权	22
二、侵害姓名权的责任构成	24
三、侵害姓名权的具体行为	25
四、侵害姓名权的民事责任承担	28
第五节 肖像权	28
一、肖像及肖像权	28
二、侵害肖像权的构成	32
三、侵害肖像权的责任承担	34
第六节 名誉权	39
一、名誉与名誉权	39
二、侵犯名誉权的构成	40
三、侵害名誉权的具体行为	43
四、侵害名誉权的民事责任承担	55
第七节 荣誉权	58
一、荣誉权概念和特征	58
二、侵害荣誉权民事责任的构成	59
三、具体的侵害荣誉权的行为	61
四、侵害荣誉权的民事责任承担	62
第八节 人格尊严权	63
一、人格尊严权概念	63
二、侵害人格尊严权的民事责任构成	64
第九节 人身自由权	67
一、人身自由权	67
二、侵害人身自由权的民事责任构成	68



第十节 隐私权	69
一、隐 私	69
二、隐私权	71
三、侵害隐私权责任的构成	75
四、具体的侵害隐私权行为	77
五、侵害隐私权的责任承担	79
第十一节 亲权	81
一、监护的种类	82
二、监护人的职责、责任	83
第十二节 死者的名誉、隐私、遗体等	85
一、对死者名誉侵害的表现方式	86
二、侵害死者名誉权的构成要件	87
三、对死者名誉的侵害责任方式	89
四、侵害死者名誉的合法行为	90
第十三节 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丢失、 损毁	95
第十四节 离婚	96
一、提起离婚过错赔偿请求具备的条件	97
二、离婚过错精神赔偿计算应当注意的问题	101
第十五节 其他造成精神损害的情形	103
一、违反公序良俗侵害他人人格利益的情形	103
二、装潢公司员工在他人住宅自杀	104
三、结婚典礼摄影失职	106
第三章 精神损害侵权赔偿主体的确定	107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主体概述	107
一、赔偿权利人	107
二、赔偿义务人	108
三、哪些人不能亲自进行精神损害民事诉讼活动	109



第二节 职务行为侵权精神损害赔偿主体	110
一、职务行为侵权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110
二、承担责任的主体	111
第三节 教唆和帮助侵权精神损害赔偿主体的确定	115
第四节 教育机构成为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主体的问题	117
第五节 关于新闻侵害名誉权造成精神损害赔偿主体 的问题	119
第四章 精神损害赔偿证据收集	121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证据的种类	121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	125
一、什么是举证责任	125
二、举证责任的分配	126
第三节 收集证据	138
一、受害人自己应当收集的证据	138
二、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证据	140
三、受害人提交证据	143
第五章 精神损害赔偿的计算	145
☞ 精神损害赔偿计算图示	145
第一节 医疗事故精神损害赔偿	146
一、精神抚慰金赔偿计算要素	146
二、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146
第二节 其他侵权事故精神损害赔偿	147
一、侵权人的过错与否及程度	148
二、侵害人的侵权情节	152
三、侵害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156
四、侵害人的获利（或盈利）情况	160
五、侵害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160
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经济水平	163



第三节 双方都有过错时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计算	163
一、关于受害人过错问题	163
二、过错相抵制度的构成要件	166
三、适用过错相抵的后果	166
四、适用过错相抵制度的标准	167
第六章 精神损害索赔途径	171
第一节 协商、调解	171
一、协 商	171
二、调 解	172
三、协商、调解与诉讼的比较	172
第二节 民事诉讼	174
☞ 民事诉讼流程示意图	174
一、诉讼时效	175
二、精神损害事故的管辖	176
三、精神损害事故诉讼中的当事人	180
四、精神损害案件中的代理	189
五、诉讼过程中回避	197
六、证据	201
七、调解	214
八、先予执行	223
九、诉讼中的期间与送达	228
十、诉讼费用	233
☞ 诉讼费用速算表	234
☞ 申请执行费用表	235
十一、精神损害案件的一审程序	245
☞ 一审程序流程	245



第七章 精神损害索赔疑难问题释解 261

1. 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261
2. 集体肖像中的一人(或集体中的数人)未经其他集体肖像成员同意擅自使用集体肖像, 是否构成侵害其他成员的肖像权? 263
3. 医疗侵权纠纷中医疗鉴定是否是法院处理案件的惟一根据? 265
4. 因医疗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 医院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269
5. 医院在手术前未向病人告知术后有关并发症, 病人可否以要求医院赔偿? 271
6. 不是医疗事故, 但医院有过错, 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274
7. 网络上侵犯他人名誉权, 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276
8. 侵权人受过行政处罚, 受害人是否还可以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278
9. 侵权导致受害者死亡, 如果死者虽然有配偶、父母或子女, 但其并没有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那么其他近亲属能否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280
10. 受害人因生命权和健康权受到侵害提起诉讼, 获得死亡赔偿金或残疾赔偿金后, 还可以获得精神损害赔偿吗? 281
11. 受害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 想要延长举证期限, 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283
12. 精神损害赔偿人委托律师时, 授权委托书怎么写? ... 284

第八章 精神损害索赔法律依据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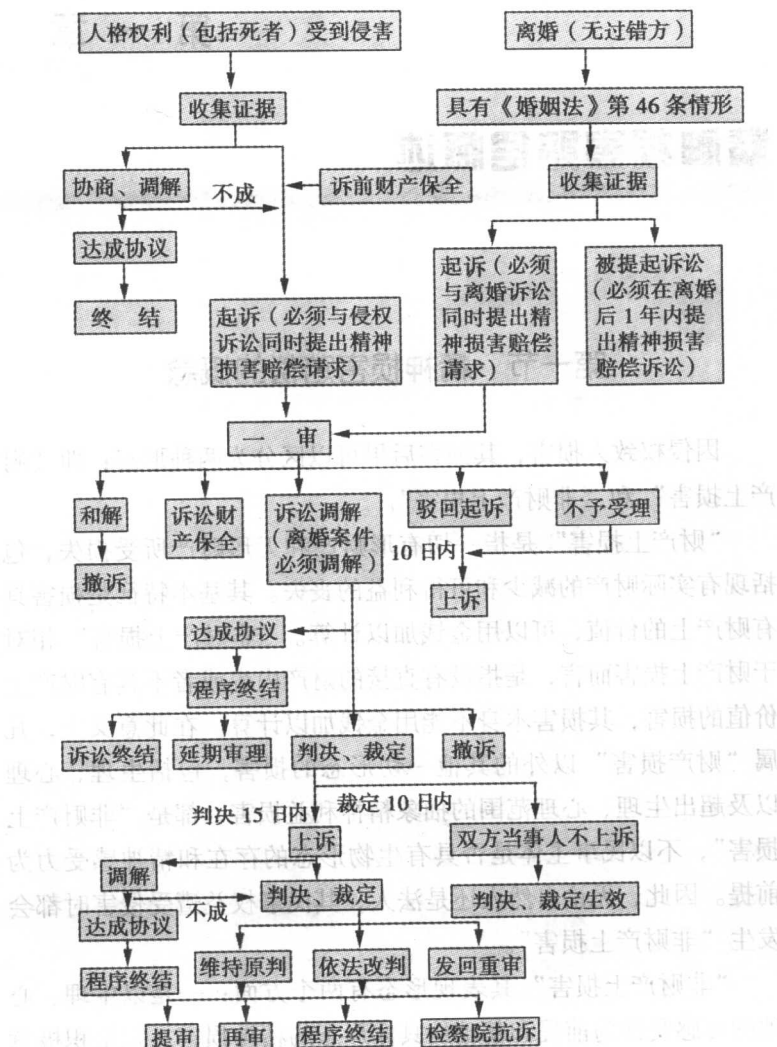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若干问题的解释	2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 答	2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 释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1
附录：精神损害赔偿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309
1. 民事起诉状	309
2. 证据保全申请书	310
3. 财产保全申请书	311
4. 先予执行申请书	313
5. 执行申请书	314
6. 诉讼费减（免、缓）交申请书	315
7. 民事上诉状	316



精神损害赔偿流程图





第一章

精神损害赔偿概述

第一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

因侵权致人损害，其损害后果可以区分为两种形态：即“财产上损害”和“非财产上损害”。

“财产上损害”是指一切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所受损失，包括现有实际财产的减少和可得利益的丧失。其基本特征是损害具有财产上的价值，可以用金钱加以计算。“非财产上损害”相对于财产上损害而言，是指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或者不具有财产上价值的损害，其损害本身不能用金钱加以计算。在此意义上，凡属“财产损害”以外的其他一切形态的损害，包括生理、心理以及超出生理、心理范围的抽象精神利益损害，都是“非财产上损害”，不以民事主体是否具有生物形态的存在和精神感受力为前提。因此，无论自然人还是法人，其民事权益遭受侵害时都会发生“非财产上损害”。

“非财产上损害”其表现形态有两个方面：一是以生理、心理的可感受性为前提和基础的具体形态的精神损害，包括积极意义上的精神损害即精神痛苦和肉体痛苦；也包括消极意义上的精



神损害即自然人的知觉丧失与心神丧失，如因身体遭受侵害成为植物人、脑瘫病人，因侵权行为使精神遭受刺激，成为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神病人等。二是不以生理、心理的可感受性为前提的抽象形态的精神损害，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誉贬损等，即抽象意义上的精神利益损害。

而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以下简称《精神损害赔偿解释》）中规定的精神损害限于自然人人格权益遭受侵害导致精神痛苦和肉体痛苦的情形。它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指精神痛苦，忧虑、绝望、怨愤、失意、悲伤、缺乏兴趣等均为其表现形态；其次还包括肉体痛苦。由于精神和肉体，是自然人人格的基本要素，也是自然人享有人格权益的生理和心理基础，它们都属于人格利益，所以精神损害只限于赔偿人格利益的损害。对因此种人格利益产生的金钱赔偿就是精神损害赔偿。

【律师提醒】此外，《精神损害赔偿解释》把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人只限定为自然人，因此，在我国，法人目前不能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范围概述

精神损害赔偿只赔偿人格利益受到的损害。人格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其自然属性表现为生命、身体和健康，其社会属性表现为名誉、荣誉、姓名、肖像、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等等，是与特定民事主体的人身不能分离的人格利益，当其被法律确认为民事权利时，就是人格权。

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格权益包括：



一、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属于“物质性人格权”，生命、身体、健康是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精神性人格权”赖以存在的前提和物质基础。生命权，就是自然人的生命不被非法剥夺、生命安全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身体权是指自主支配身体组织器官及其安全完整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健康权，是指保持生理、心理机能的完全及其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生命是自然人个体的生物存在方式，生命、身体是最基本的人格要素，生命、身体、健康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最基本的人格利益。《民法通则》第98条明确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第119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属于“精神性人格权”。姓名权、肖像权是自然人自主支配和使用其姓名、肖像，并要求他人予以尊重的权利。名誉权是自然人就其才能、品行等人格价值获得社会公正评价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

三、人身自由权和人格尊严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这是人身自由权作为一项人格权利的宪法渊源。人身自由权作为民事权利首先规定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鉴于人身自由权受到宪法、刑法等公法的保护，在民事活动中也是一项基本的人格权



利,《精神损害赔偿解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扩张其适用范围。人身自由权的基本含义,是指自然人的活动不受非法干涉、拘束或者妨碍的权利。它包括身体自由和意志自由两个方面的内容,也是人之所以为人的一般人格利益。

侵害身体自由的情形,在消费者保护领域中主要表现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如强行扣留并非法搜身等,但应注意其与民法上的自助行为相区别。一般情形下,侵害人身自由权通常和犯罪行为有关,如非法拘禁、绑架、拐卖以及与性犯罪相联系的藏匿等,其行为本身也构成民事侵权。

关于人格尊严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表明我国宪法保护人格尊严权。人格尊严是人格权利一般价值的集中体现,因此人格尊严权本质上应是一般人格权。《民法通则》对一般人格权未作规定,而将人格尊严具体化为名誉权的权利内涵。《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从一般人格权是具体人格权的权利渊源的意义上来理解,该条规定有其合理性,但其限制了人格尊严作为一般人格权客体的功能发挥,泛化了名誉权作为一项具体人格权的权利内涵。随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颁布施行,人格尊严权作为一般人格权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得以确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4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其人格尊严……得到尊重的权利”。

鉴于一般人格权对自然人人格权利的保护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为贯彻宪法保护一般人格权的原则精神,《精神损害赔偿解释》引入“一般人格权”条款,并依据其宪法渊源表述为“人格尊严权”,将其扩展到民事活动的普遍适用范围。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人格尊严权”作为“一般人格权”条款,它具有补充